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林立青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77

電子信箱：af0415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80014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，請貴部就說明二、三所列事項，於函到7日內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附件一之範例資料所示，受規範對象係自107年7月1日起，分10年調降差額新臺幣12,853元，據此範例圖表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下稱系爭條例）第26條附表四及其註記4（如附件二）所示，自第10年起，即已扣除改革前、後差額之百分之百，而不再就該「扣除差額（即優惠存款利息）之本金部分」計付優存利息，則何以未於第10年不再計付利息時即返還該部分本金，而須至第11年始返還，是否尚有其他法律依據？如有，請提供該法律依據或計算說明。
- 三、請確認目前針對退除役人員之月補償金發給，如依系爭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而與同法第26條第3項前段規定相衝突時，是否優先適用第26條第3項前段規定按原核計數額發給，而未依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月補償金之結算？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國防部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107年度  
憲一字第10號

-K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范峻瑋  
電話：02-23116117#635626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800015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充說明資料，紙本，2，頁。(00G01-1080001539-1.pdf)

主旨：函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  
服役條例」釋憲案，本部補充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08年5月29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14852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部 長 嚴 德 發



# 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所列事項補充說明資料

一、依附件一(退輔會簡報)之範例資料所示，受規範對象係自107年7月1日起，分10年調降差額新臺幣12,853元，據此範例圖表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下稱系爭條例)第26條附表四及其註記4所示，自第10年起，即已扣除改革前、後差額之百分之百，而不再就該「扣除差額(即優惠存款利息)之本金部分」計付優存利息，則何以未於第10年不再計付利息時即返還該部分本金，而須至第11年始返還，是否尚有其他法律依據？如有，請提供該法律依據或計算說明。

答：

一、107年6月23日施行之系爭條例，係採「月退俸(舊、新俸金及月補償金合計)」加計「優存利息」之「原所得」作為調整標的。是以，若已退軍人所領取之「原所得」高於法定之俸率(55%+2%)，其「差額」分10年內平均調降，並依優存利息、舊制俸金、新制俸金順序扣減。

二、綜上，上開人員逐年所減少之金額係「月退俸」與「優存利息」之總額，並「非」僅針對優存利息調降，在10年緩降過渡期間內，所給付之額度包括「月退俸」與「優存利息」成分，期間本金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，符合「有本斯有息」之原則。至於第11年所領取總額，雖同於第10年，但原有之「優存利息」額度係改列入「月退俸」計算並分由輔導會與退撫基金依比例分擔，其所領總額結構明顯與第1年至第10年不同，優惠存款本金當然為無孳息之第11年返還，附此敘明。詳如下表：

調整年度	原所得：49,527 元				每年調降差額：309 元			
	輔導會 撥付金額 (E1)	退撫基金 撥付金額 (E2)	合計 金額 (E3)	優惠存款			領俸 總額 (E3+E6)	
				本金 (E4)	利率 (E5)	利息 (E6)		
107.7~108.6	1	30,217	12,951	43,168	423,800	17.13%	6,050	49,218
108.7~109.6	2	30,219	12,951	43,170	423,800	16.25%	5,739	48,909
109.7~110.6	3	30,217	12,951	43,168	423,800	15.38%	5,432	48,600
110.7~111.6	4	30,219	12,951	43,170	423,800	14.50%	5,121	48,291
111.7~112.6	5	30,217	12,951	43,168	423,800	13.63%	4,814	47,982
112.7~113.6	6	30,219	12,951	43,170	423,800	12.75%	4,503	47,673
113.7~114.6	7	30,217	12,951	43,168	423,800	11.88%	4,196	47,364
114.7~115.6	8	30,219	12,951	43,170	423,800	11.00%	3,885	47,055
115.7~116.6	9	30,217	12,951	43,168	423,800	10.13%	3,578	46,746
116.7~117.6	10	30,219	12,954	43,173	423,800	9.25%	3,267	46,440
117.07	11	32,508	13,932	46,440	0	0.00%	0	46,440

二、請確認目前針對退除役人員之月補償金發給，如依系爭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而與同法第26條第3項前段規定相衝突時，是否優先適用第26條第3項前段規定按原核計數額發給，而未依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月補償金之結算？

答：

一、系爭條例第47條第3項及第26條第3項分別規範：

(一)按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，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、俸級，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，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，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、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，一次補發其餘額。無餘額者，不再補發。

(二)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、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，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，按原核計數額發給；超過者，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10年內，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。

二、原重新計算通知函係依系爭條例107年6月23日施行之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。惟其後7月1日施行之系爭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，修正前每月支領退休俸、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，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者，其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或最低保障金額止；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「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，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，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」之意旨，考量修正條文立法精神及依法行政原則下，故優先依第26條規定，本部另寄發重新計算通知函採漸進緩降方式執行，未依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月補償金之結算。